

最新文物管理执法 全 书 (三十一)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物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7-5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0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7-5/ D · 198

定价: 698.00 元

目 录

◎中国简牍的世纪综述	1
◎定位基层 根深叶茂	5
◎中国简牍的世纪综述	7
◎从《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 看吴国在长沙郡的国家“营田”	1 0
◎世纪的疑问——为什么考古	2 0
◎宁波与“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召开	2 5
◎偃师商城——是否准确的界标	2 8
◎胡同的本义	3 2
◎金顶遗迹——一个或许与老山汉墓有关的地方	3 6
◎夏商周青铜文明的研究	3 8
◎中韩出土古稻引发的稻作起源及籼粳分化问题	4 1
◎新石器时代文身工具初探	4 8
◎浓妆淡抹话宋镜	5 2
◎会泽斑铜绝技面临失传	5 3
◎绘画中的女性形象	5 4
◎如何对待千年幸存、流传有绪的名迹	5 9

◎应建立权威的专家鉴定体系.....	6 3
◎学 碑 者 说.....	6 6
◎《魏晋南北朝壁画墓研究》序	6 8
◎八大山人的春山微云图轴.....	7 0
◎太师椅的由来	7 3
◎湘西雕刻.....	7 5
◎一 代 宗 师 林 风 眠.....	7 9
◎晋地三忧.....	8 2
◎瓷器鉴定的五大要领.....	8 7
◎印章发展概略（上）	9 6
◎张大千绘画的鉴定	1 0 3
◎古代画苑杂识（一）.....	1 0 8
◎熠熠铜镜 千秋可鉴.....	1 1 4
◎犁春居书画琐谈林良花鸟画风	1 1 6
◎“吴门四家”绘画	1 2 1
◎清代宫廷绘画概述	1 2 6
◎略谈浅绛彩瓷	1 4 3
◎中国纹样史	1 5 3
◎记新发现的一幅明代宫廷绘画	1 5 8
◎关于古代书画家的署名.....	1 6 1
◎明代鸽经 清宫鸽谱.....	1 6 3

◎北京文物市场	1 6 6
◎清代玉玺.....	1 7 1
◎陶 瓷 知 识.....	1 7 4
◎南青北白的对话	1 7 9
◎听，听，那冰裂声	1 8 1
◎兔毫紫瓿蟹眼泉	1 8 4

中国简牍的世纪综述

安徽

安徽出简牍有二次（1977、1984年），总计约1000余枚。1977年发现了阜阳汉简，1984年发现了马鞍山东吴简。其中以阜阳汉简影响最大。阜阳汉简出自西汉第二代汝阴侯夏侯灶之墓。夏侯灶卒于文帝十五年（公元前165年）。这批竹简都是文帝时古籍。有《诗经》、《仓颉篇》、《周易》、《大事记》、《万物》、《作务员程》、《辞赋》、《刑德》、《相狗经》、《行气》、《日书》等10余种，其中《诗经》和《仓颉篇》最为重要。《诗经》是现存最早的古本。尽管残缺尤甚，毕竟展现了我国文化史上最重要、最有价值的第一部诗歌总集的早期风貌。《仓颉篇》中包括李斯所作《苍颉》、赵高所作《爰历》、胡毋敬所作《博学》，现存541字，是《仓颉篇》亡佚千年之后最大的一次发现，也是现存《苍颉》之最古本。除此外，同时出土的木牍文书中，许多语句在今本《孔子家语》中可以见到。这一发现，澄清了过去以为《孔子家语》是王肃伪作的说法。

江西

江西曾3次在南昌出简牍，总计30枚左右。第一次是1974年在晋墓中获木刺5枚，木方1枚。

第二次是1979年在三国东吴墓中获木简21枚，木牍2枚。第三次是1997年在晋墓中获木牍1枚。内容皆为随葬器物疏和名刺。器物疏即战国秦汉墓中的遣策，二者区别是名称上的不同和书写材料的差别，前者用竹简，而后者用木牍，时代风俗不同所致也。

广西

广西出简牍有一次，总计17枚。即1976年贵县罗泊湾汉墓出土木牍5枚，封检2枚，木简10枚。内容为《从器志》和《东阳田器志》。《从器志》多记载甲、矛、弓、弩、矢等兵器，而《田器志》则是农具类器物的名单。

四川

四川出简牍一次，1979—1980年青川郝家坪第50号战国墓出土木牍2枚。内容为秦王颁布的《更修田律》，是继湖北云梦秦律之后第二次发现秦法律。对研究秦国法制史有重大价值。

湖北

湖北是出土战国秦汉简牍的重点地区，墓葬是主要埋葬地点，凡见28次（1955、1965、1966、1972、1973、1975、1976、1978、1980、1981、1982、198

3、1986、1988、1989、1990、1992、1993年),总数达6862枚。特别是自1972年以来,几乎每年多次有新发现。出土地点多集中在荆州、云梦和江陵,其它如在武昌、光化、随县、鄂城等地也有出土。荆州、云梦、江陵三地成为战国秦汉简牍的地下仓库,往往有惊人的发现,大有扭转学术乾坤之势。基本每次发现都有惊世之处。从内容看,古籍、律令、遣册构成三大基本特征。时代上至战国早期,下至六朝。其中以战国晚期至西汉为主体。历次发现中,以云梦睡虎地秦简(1975年)、江陵张家山汉简(1983年)、荆门包山楚简(1986—1987年)、云梦龙岗秦律(1989年)、荆门郭店古籍(1993年)最为轰动。云梦睡虎地秦简1155枚,这是第一次发现秦简。其中古籍有《编年记》、《语书》、《吏道》、《日书》。更为重要的是秦律。由于秦律在传世文献中极为罕见,这次发现震动了学术界。从墓葬时代分析,这些律文是秦统一之前的法律。从江陵张家山247、249、258号墓共出汉简1280余枚。包括有汉律、《奏谏书》、《盖庐》、《脉书》、《引书》、《算术书》等。墓的年代在吕后时期,所以所见汉律多是延秦律而来,又1988年在同地336号墓中也出土了汉律,一

部分与 2 4 7 号墓相同，时代则是文帝初年的，这座墓还出土了《庄子》的《盗跖篇》，所有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文献。荆门包山楚简，出自 2 号墓，共有 4 4 8 枚，内容可分为司法文书、卜筮祭祷记录、遣册三大类。其中司法文书最为重要，有《集箬》、《集箬言》、《受期》、《正狱》四种，该墓下葬于公元前 3 1 6 年，时代很清楚。从这些司法文书的内容看，不仅对研究楚国的司法制度具有重要价值，而且对研究其社会状况、土地制度、疆域范围、职官制度等问题都是珍贵史料。云梦龙岗秦简 1 5 0 余枚，出自 6 号墓，内容是秦律，有《禁苑》、《驰道》、《马牛羊》、《田赢》等。是继睡虎地、四川秦律之后第三次发现秦律，时代系秦末，是秦统一后的律文，但与睡虎地秦律又一脉相承。另外，1 9 9 3 年在江陵王家台 1 5 号秦墓又发现了《效律》条文。至目前全国共发现秦律 4 次，而湖北就占了 3 次，有力地推动着秦代法律史的研究。荆门郭店楚简，出自 1 号墓，共 8 0 4 枚。主要是道家、儒家的著作，道家有《老子》、《太一生水》；儒家有《缁衣》、《五行》、《鲁穆公问子思》、《唐虞之道》、《穷达以时》、《忠信之道》、《成之闻之》、《性自命出》、《尊德义》、《六德》等 1 0 篇。其中《缁衣》、《五行》可能即《子思子》。还有《语丛》四组，系

抄百家之说。另外，上海博物馆从香港购得竹简 1 2 0 0 余枚，据说也出于荆门一带。内容有 8 0 余种，以儒家典籍为主，有些有今传本，如《周易》、《缁衣》、《武王践阼》等，更多的是前所未见的佚书。这些先秦思想文献，是我们研究反思中国古典哲学的重要典籍。

以上湖北凡出战国简牍 2 3 3 5 枚，秦简 2 5 9 3 枚，汉简 1 9 2 5 枚，三国简牍 9 枚。这些简中以竹简为主。战国秦汉墓葬不断出竹木简牍是重要特色。

定位基层 根深叶茂

读了崔大庸先生《作为基层文物工作的考古学》，很有同感。文中论及考古学在基层文物工作中的作用与现状，使人深受启发，作为一名在基层工作多年的专业人员，在此谈一点体会。

一、考古学的黄金时代来自基层考古学的定位。世纪之交，不少专家面对层出不穷的考古硕果，盛赞中国考古学进入了“黄金时代”。这个黄金时代的到来，就是 2 0 世纪 5 0 年来，特别是 7 0、8 0 年代，老一辈文博界领导和专家把考古学从书斋定位到社会基层，努力营造考古学定位的社会条件，大力培养专门人才而换来的，黄金时代不是无本之木。当时，

文博界领导和专家通过各种宣传媒体介绍各地考古新发现，介绍发现的价值和意义，使人民群众逐渐认识了这门学科。同时，不断地举办各级各类文物考古培训班、短训班、专修班，为基层培养专业人才；目前活跃在基层专业队伍中的中老年业务骨干，是当时前辈专家在课堂上、发掘工地、资料整理、论文写作等各个方面手把手教出来的，说起来，他们都有“师承”关系。这批人通过业务工作把考古学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消除了考古学的神秘感，纠正了“挖宝”的错误认识，使更多的群众在生产建设中自觉而主动地支持了这门学科的发展。50年来，正是这批不断培养壮大的第一线田野工作者，凭着他们的业务素养和鉴别能力，保护了文物，推动了一个个考古成果的出现。所以，只有把考古学定位基层，考古学的常青树才会根深叶茂，高层研究才会硕果累累。

二、正在退缩的基层考古学定位。虽然我们处于黄金时代，但现实不容乐观。当前基层考古学的定位，值得反思的地方不少。文博机构增多了，文博队伍扩大了，基层考古学的定位看似扩大，实际上正在退缩。从整体上看，20世纪考古学在基层定位的程度是由所在地古文化遗存的知名度或经济建设的需要来决定的。并非有计划有目的地把这门学科与当地文化事

业的发展相结合。因此，考古学在基层定位存在不平衡，有的地方至今或无机构或无专业人员。20世纪末，各地大规模文物普查工作结束之后，没有及时制定专业机构业务级别目标和提高专业人员业务素养的培养实施计划。此后逐渐不再举办专业培训活动，也没有按人事部门要求进行职后教育，学术研讨会逐渐局限于中外高层次专家参与，与基层专业队伍疏远，信息不灵，不能及时掌握新资料。基层专业人员掌握有大量的考古资料难于发表。基层专业人员的业务学习受阻，在人事职称评定方面也往往不予重视。总之，要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考古学的基层定位才会稳固发展。

近10年，专家们通过办班、出书把专业知识推向社会，反而忽略了提高自己队伍的业务水平。考古学经过两代人努力在基层的定位再不巩固，新世纪就会面临难题。只有巩固扩大基层考古学的定位，不断提高专业队伍素质，营造考古学的社会基础，才会不断涌现辉煌的考古成果。

中国简牍的世纪综述 4

山西

山西虽然尚未发现竹木简牍，但1965年出土的5000余件石质《侯马盟书》，与河南《温县盟

书》又相辅相成。不仅形制基本相同，而且内容还超出了《温县盟书》。除盟辞外，还有题为《委质》、《纳室》、《诅咒》、《卜筮》、《占卦》等佚书。时代比《温县盟书》稍早，是极为重要的古文献。

河北

河北亦有汉简问世，可知有两次（1973、1994年）。其中1973年定县八角廊西汉中山怀王刘修墓出土大量竹简尤为重要。这批竹简总数724枚，虽炭化、残损，但字迹尚清楚，皆系西汉晚期之古籍，有《论语》、《儒家者言》、《文子》、《太公》、《日书》等，兼有儒道两家的内涵。《论语》简文约占传本《论语》文字的一半，也是时代最早、保存文字最多的古本《论语》。简本与传本有着一定差别，对研究古鲁论、齐论、古论的流传、演变，校勘传本，提供了极好的比较材料。《儒家者言》中有《明主者有三惧》、《孔子之周》、《汤见祝网者》等佚文27章。不仅可校正《说苑》、《孔子家语》中的谬误，亦是研究儒家思想、学说的重要参考书。《太公》发现篇题13个，有的见于传本，但多数为佚文，对研究太公著作及其思想有极大价值。《文子》的发现，不仅证实了这部古籍的存在，而且对天道、仁义、功德、教化的阐述颇具特色，为古代思想史的研究增添了新材

料。

北京

北京出汉简仅见一次。即1974年大葆台1号墓出竹简1枚。该墓系大型“黄肠题凑”墓，因保存不好，许多遗物受损。但迹象表明，曾有竹简古籍存在。为今后发现竹简起到了提示作用。

江苏

江苏亦是多次出汉简的地方，凡见有10次（1962、1963、1973、1978、1979、1980、1983、1984、1985、1993年），总数230余枚。这些简牍均出自墓葬，出土地多集中在连云港市，此外，还有盐城、盱眙、邗江、扬州、仪征等地。简文内容有遣册、名刺、历谱、冥告、遗嘱、古籍以及公文簿籍等。1984年仪征101号墓出土的竹简《先令券书》，是迄今所见遗嘱类文书最为完整、文字最多者。1993年发现的尹湾汉简，创江苏简牍之最，保存之好、内容之完整、史料之重要，在学术界亦首屈一指，使学术界耳目一新。同时带来了诸多新问题，具有轰动效应。古籍类如《神乌赋》、《博局占》等是早已亡佚的书籍。《神乌赋》的风格与以往传世的大量属于上层文人学士的汉赋有异，而接近民间文学，与曹植的《鹞雀赋》和

敦煌发现的《燕子赋》如出一辙，它的发现把这种俗赋的历史提早了200多年，在古代文学史上有重要意义。《博局占》等几种术数书籍，也是前所未有的新发现。《博局占》为解决学术界长期讨论的“TLY镜”（博局镜、规矩镜）问题，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实物依据和文字资料。除书籍外，其它簿籍文书也是空前之发现，如《集簿》、《吏员簿》、《长吏名籍》、《属吏设置簿》、《兵车器集簿》等。为研究汉代的上计制度、行政建制、吏员设置、官吏迁除、国家盐铁生产、兵器制造与管理以及户籍、垦田等问题，提供了详实具体的第一手资料。同时还可以补充、订正《汉书》等史籍和判断前人有关研究的是与非。总之，尹湾汉简是一批很有研究价值的新史料。（四）

从《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看吴国在长沙郡的国家“营田”

屯田，是我国汉以后历代政府利用兵士和农民垦种空、荒地，以取得军需和税粮的措施。特别是作为应付“王役不供、簿籍不挂”，或战乱以致“逃亡之徒，久离桑梓，粮储空阙，田地荒废”等时局的临时性经济措施，颇有成效。著名的三国曹魏许下屯田“得谷百万斛”（见《通典·食货一》）为后之史家载列史乘，为历代统治者遵行不辍。三国时期，长沙郡及所

辖县邑被吴、蜀视为同曹魏战争的后方、重要的物质供应基地而交相控制。建安十四年（209），刘备领荆州牧，特遣诸葛亮领兵“使督零陵、桂阳、长沙三郡，调其赋税以充军实”（《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建安二十四年（219），长沙郡入吴，辖十五县，后增至十九县。孙吴政权加剧了对荆南的统治，据《湖南通史·古代史》称：“孙吴控制湖南时，曾开设屯田，兴修水利。”致使耕地大面积拓垦，逃亡得以“招诱”，户口得以“增益”。收录2141枚大木简、详列嘉禾四、五两年长沙郡属吏民田家别顷亩旱熟收米钱布、付授吏姓名年月日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以下简称《田家》），笔者认为，正是三国时期孙吴政权在长沙郡境内实行以屯田为模式的国家“营田”的实物见证，是一部研究中国屯田史、赋税史的弥足珍贵的实物资料，诚然，《田家》涉及可研究的领域是极为宽阔的，本文仅以此立论，以求教于方家。

《田家》中“丘”的社会性质

从《田家》的释文中，我们发现，绝大多数木简简文首句为“丘”、“丘”字样。有近2000枚简可全部归入约145个命名不同的“丘”中（除一处为“湛丘州”外），无一例外。这里，“丘”显然

不是单纯的地名，而有着重要的社会属性。

“丘”在我国先秦典籍中，是作为井田编制而出现的名词。如《周礼·小司徒》：

“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

按西周的井田制：一井之中凡有九夫，一夫百亩，中央一夫（之田）为公田，借八家（夫）之力治公田百亩。从“公田”中“藉庶人之力以耕而收其租”作“君以下所食之禄”。因此，“丘”又是卿、大夫以田亩计算其“食禄”的单位。例如《礼记》规定：大夫食禄为八百亩，即从井田制中的公田八百亩，借民力“耕而收其租”来获取。因古代的田需休耕，八百亩即需一千六百亩，即十六井之公田之田租，即一丘之地，这里“丘”，即指大夫食禄之租的公田面积。当时是“不税民之私田”的。

春秋时期继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实行“初税亩”将“不税民之私田”变为“履亩而税”之后，出现赋税的重大改革。

一是《左传·昭公四年》载：

“子产作丘赋”

有人说，这是以“丘为土地计算单位，按丘征收军赋”。昭公四年为公元前538年。子产为春秋时